
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优先股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实施该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郑超愚、张颖、王丽君、易骆之

2022年12月1日